

香港交易及 算所有有限公司及香港 合交易所有有限公司 本 告的內容概不
其準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或 並 或 表示 概不 因本 告全部或任何
部 內容、產生或因倚 該等內容、 或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任。



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光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

於開曼群 註冊 立的有限公司

(股份代號：757)

蘇悅 光 伏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資 須 予 披 露 交 易

資 議

董事會欣然宣佈 本 告全 附 屬 公 司 州 陽 光、其 投 資 及 目 標 公 司 於
二 零 一 七 年 十 月 十 日 訂 立 注 冊 協 議 據 此 州 陽 光 同 意 現 金 出 資 向 目 標
公 司 注 冊 民 幣 18,000,000 元。於 本 告 日 期 州 陽 光 擁 有 目 標 公 司 15% 本
權 益。注 冊 完 畢 後 州 陽 光 擁 有 目 標 公 司 28% 本 權 益。

上 市 規 則 之 義

由於 州 陽 光 向 目 標 公 司 注 冊 民 幣 18,000,000 元 根 據 市 規 第 14.22 條
州 陽 光 自 目 標 公 司 於 二 零 一 七 年 六 月 十 日 立 來 的 民 幣 15,000,000 元 注
合 併 計 算 涉 及 的 用 百 分 比 率 定 義 市 規 超 過 5% 但 於 25% 因 此 根
據 市 規 州 陽 光 向 目 標 公 司 合 共 民 幣 33,000,000 元 的 注 冊 構 成 本 告
須 披 露 交 易。

資 議

董事會欣然宣佈 本公司全附屬公司 州陽光、其 投 及目標公司於 年 月 十日訂立注 協議 據此 州陽光同意 現金出 方 向目標公司注 民幣18,000,000元。於本 告日期 州陽光擁有目標公司15% 本權益。注 完 , 州陽光 擁有目標公司28% 本權益。注 協議及注 詳情載 如

訂約方

- (1) 州陽光
- (2) 其 投
- (3) 目標公司

據董事作出 合理查詢, 所深知、全悉及 信 其 投 及其最 實益擁有各 獨立第 方。

資

接注 目標附屬公司的註冊 本 民幣100,000,000元 已繳 民幣66,500,000元 , 州陽光擁有目標公司15% 本權益。

根據注 協議 條款 州陽光同意 現金出 方 向目標公司注 民幣18,000,000元。注 金額 州陽光參 文「注 理由及益處」 所述目的 目標公司營 估計所需的 金及 營 金 平 商 定。注 完 , 目標公司 由 州陽光持有28%權益 , 目標公司的總註冊 本 由 民幣100,000,000元 至 民幣118,000,000元。

注 金額 民幣18,000,000元 由 州陽光出 並 本集 的內部 源發 。

完成

簽署本注 協議 即 完 。

根據注 協議 注 完， 目標 董 會 不 變 由 員 當
由 州 陽 光 提 名。

有關目 公 之資料

目標 於 立 有 限 任。有關目標 於本 佈日期 步
載 如

(a) 公 資料

名稱	江蘇悅陽光 科技有限
註冊 立日期	年六月十 日
註冊 立 點	
業	光 技術開發、諮詢、交流、轉讓、 廣 業 及太陽 儲 材 及產品製
接注 的 註冊 本	民幣100,000,000元 已繳 民幣66,500,000 元
接注 的 註冊 本	民幣118,000,000元

() 財 資料

截至 年十 月 十 日止年度	
於 年十 月 十 日 未 審核 產總值	民幣568,366,000元
於 年十 月 十 日 未 審核 產淨值	民幣70,260,000元
截至 年十 月 十 日止年度 未 審核 益	民幣284,998,000元
截至 年十 月 十 日止年度 未 審核除稅 潤	民幣5,012,000元
截至 年十 月 十 日止年度 未 審核除稅 潤	民幣

注完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,000,000元至人民幣118,000,000元，由州陽光持有28%權益。目標公司本公司的營業目標公司的業績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表。

資之理 益處

目標公司於2015年六月十日於中國成立有限責任公司，用注技術開發、諮詢、交流、轉讓、廣業及太陽儲材及產品製。目標公司擁有1.2吉瓦的產。注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擁有目標公司15%本權益投額合共人民幣15,000,000元。目標公司擬注所款項用作擴業及其營金。

注完，集可更有用目標公司1.2吉瓦的產集現有產集有用產3.5吉瓦另外藉由游光客交藉

的製 及銷售、光 系 安裝及光 電站 設 業

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所深知、全悉及信其投及其最實益擁有各獨立第方。

有關目公的資料

目標公司根據法註冊立有限公司立於年六月十日
光技術開發、諮詢、交流、轉讓、廣業及太陽儲材及產品製。於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州陽光及其投持有15%及85%本權益。

上市規之義

由於州陽光向目標公司注民幣18,000,000元根據市規第14.22條州陽光自目標公司於年六月十日立的民幣15,000,000元注合併計算涉及的用百比率定義市規超5%但於25%因此根據市規州陽光向目標公司合共民幣33,000,000元的注構本須披露交易。

釋義

於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有涵義

「董事會」指本公司董事會

「注」指州陽光根據注協議現金注向目標公司的註冊本注民幣

非注永外」指州陽

「GW」	指	吉瓦
「香港」	指	香港特 行 區
「獨立第 方」	指	據 作出 合理查詢 所深知、全悉及 信 獨立 於本 及其關 定義 市規 其概 關
「 州陽光」	指	州陽光 源有限 根據 法 註冊 立 有限 於本 告日期由本 全 擁有
「 市規 」	指	交所證 市規
「其 投 」	指	包括 懋投 控 有限 、文特客 際集 、 湖匯美投 、 湖縣宏 產業 金、 湖縣高 投 發 有限
「百 比率」	指	有 市規 所 相同涵義
「 」	指	華 民共和 本 言 不包括香港、 華 民共和 澳門特 行 區及台
「 民幣」	指	法定 幣 民幣
「 東」	指	本 持有
「 交所」	指	香港 合交易所有限

「目標公司」指江蘇悅陽光科技有限公 司 根據 法 註冊 立
有限公 司 立於 年六月十 日
技術開發、諮詢、交流、轉讓、 廣業 及太陽
儲 材 及產品製 。

「%」指 百 比

承 董 會 命
光 能 源 控 股 有 公
行 董
王 鈞

香港 年 月 十 日

於本 佈日期 本 行 譚文華 生 、譚鑫 生及王鈞澤 生 本
非 行 許祐淵 生 、本 獨立非 行 王永權博 、 霜 女
及馮文麗女 。